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马泽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马泽平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年龄原因，马泽平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马泽平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